

证券代码：870559

证券简称：天鉴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号厂房 7 楼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涂卫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13,9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监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大项决议，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2019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2019 年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送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96,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涂卫东、黄丽波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 2019 年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 5 款理财产品，合计发生额为 2280 万元。具体如下：

润泽 155 号 T11221：该理财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由招商银行托管，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952,000.00 元，2019 年 2 月 1 日起息，2019 年 4 月 1 日赎回。

润泽 155 号 T11221：该理财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由招商银行托管，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6,048,000.00 元，2019 年 2 月 1 日起息，2019 年 5 月 3 日赎回。

润泽 155 号 T11221：该理财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由招商银行托管，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2019 年 5 月 6 日起息，2019 年 8 月 1 日赎回。

日日鑫 80008 号：该理财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由招商银行托管，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12 日起息，2019 年 10 月 11 日赎回。

紫金信托-恒盈 109 号 ZJ0005：该理财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由招商银行托管，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6 日起息，2020 年 3 月 6 日赎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

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荣生、温庆翔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